2025年工作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 ：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

（甲方）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5年工作服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面料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短袖衬衫	支数：100S/2*10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成分：全棉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件	33	180	5940
长袖衬衫	支数：100S/2*10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成分：全棉成衣免烫（含棉量100%，柔软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级以上）	件	33	185	6105
男夏西裤	纱支；100/2*100/2 克重;220-24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羊毛≥50%，聚酯纤维≤40%	条	6	225	1350
女夏半裙	纱支；100/2*100/2 克重；220-24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羊毛≥50%，聚酯纤维≤40%	条	17	225	3825

女夏西裤	纱支；100/2*100/2 克重；220-240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0%，羊毛≥50%，聚酯纤维≤40%	条	10	224	2240
西服套装	面料要求：80%羊毛 纱支:110s/2*110s/2 克重：180克/平方米	套	14	850	11900
大衣	面料要求：10%羊绒 90%羊毛	件	21	850	17850
领带	100%桑蚕丝	条	3	50	150
女丝巾	100%桑蚕丝	条	11	40	440
总计	（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49800	
	按实际制作数量结账，合同总价包括布料价款、制作加工、包装、运输费用，以及税价、售后服务等。除上述费用之外，本此服装定制不含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贰年

三、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所有货物（含增量货物〔如有〕）送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可开具发票。发票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5组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账号：487158203941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贰 年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从交货并验收合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为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售后服务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适体或出现非人为因素损坏等情况并通知有关中标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货物返修到位或更换到位，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货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应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追加提供各种型号的服装和特殊尺寸的服装，且交付的增补服装质量要与前期配送产品质量一致。如有质量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成衣是否穿着合体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交付的工作服装进行检查与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所有货物（含增量货物〔如有〕）送达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发票送达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滞纳金、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如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抽检无论合格与否，抽检物品损耗和抽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